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20—038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或“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业绩补偿款、律师费、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2,090.62 万元。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兴电气”）业绩补偿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补偿概况

由于松兴电气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松兴电气股东刘国瑛、蓝稷、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四方以下合称“补偿义务方”）、余江县金松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慧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大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及《〈关于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之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方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2,366.89 万元。

二、业绩承诺补偿前期进展情况

因补偿义务方未如期支付松兴电气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公司通过向补偿义务方出具《律师函》等手段催促还款，并按协议约定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2019 年 10 月 14 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件【案号：（2019）穗仲案字第 13179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仲裁事项的公告》（临 2019-033）。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该案件。2020 年 7 月 28 日，刘国瑛、蓝稷、余江县松青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县松洋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即分别为“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第四被申请人”,以上合称“四被申请人”)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剩余业绩补偿款全额现金支付给公司。期间,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四被申请人筹措资金人民币300万元,并于2020年7月27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0-025)。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穗仲案字第13179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四被申请人连带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2,066.89万元;

(二)四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律师费6万元及律师发函费5,000元;

(三)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四)本案仲裁费175,767元,由申请人承担3,516元,四被申请人承担172,251元(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不做退回,由四被申请人迳付申请人)。

上述裁决四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业绩补偿所涉事项仲裁结果的公告》(临2020-037)。

三、业绩承诺补偿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陆续收到补偿义务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的业绩补偿款、律师费、仲裁费合计人民币2,090.6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数收回上述业绩补偿款、律师费及仲裁费。

四、收回业绩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公司将转回与该笔业绩补偿对应的坏账准备1,183.44万元,计算本次业绩补偿仲裁收到的仲裁费、律师费扣除公司本期所承担的部分后为13.73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0年利润约为1,197.17万元。本次事项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